附件

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

研发的实施方案

为营造更好环境支持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培育壮大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21〕3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为主线，强化“前端聚焦、中间协同、后端转化”，从加大财政投入、强化金融服务、落实政策措施、集聚创新资源、夯实创新创业基础条件等方面，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强大合力，培育壮大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实现科技强桂。

二、主要目标

到“十四五”末，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体系，营造全区支持中小企业研发的环境氛围，搭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体系，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现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5000家、“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50家（即每个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成果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5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5000项。

三、主要措施

**（一）加大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财政投入。**

**1．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研发创新。**在自治区级科技计划项目中，每年支持10家以上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地方政府单列一定预算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通过多级联动，加快培养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等“四科”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2．优化科技计划支持方式。**积极探索创新自治区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方式，通过组织“创新创业大赛”等品牌活动探索“以赛代评、以奖代补”，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参加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对获得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先推荐至国家相关创新创业项目或赛事。

**（二）推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金融服务。**

**3．建立金融资本支持企业创新机制。**依托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鼓励做大创新驱动发展融资担保基金，更好地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推动落实‘桂惠贷—科创贷’财政贴息政策，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桂惠贷—科创贷”推荐企业名单库的有效期由当年有效延长至3年，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进一步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三）落实完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政策措施。**

**4．推动惠企研发政策兑现落实。**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提前储备专门用于研发项目支出的资金。推动惠企研发政策兑现落实，落实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技术转让所得等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5．鼓励各市出台奖励政策。**鼓励各市对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对获得入库编号后首次通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结合实际给予奖补。

**（四）集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创新资源。**

**6．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高端人才。**建立“杰出人才—八桂学者—特聘专家—青年人才”高层次人才引培体系，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和自治区各级人才计划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和引进各类急需紧缺的优秀高层次创新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其申报的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搭建企业技术需求信息与科技人才交互服务平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根据企业需求选派“科技专员”，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

**7．推动创新资源共享。**促进科技服务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活动提供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等各类服务。落实好自治区科技创新券政策，推动科研平台、科技报告、科研数据进一步向企业开放，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许可给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

**（五）夯实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的基础条件。**

**8．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源头培育。**进一步优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新创业载体，对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年开展绩效评价，绩效优秀的给予后补助奖励。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对自治区内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才按规定离岗创办企业的，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

**9．探索更加适应研发的新型园区治理模式。**完善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评价指标体系，将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作为重要评价指标。推动高新区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中试基地的支持力度，自治区科技厅对考核评价优秀的中试基地予以奖补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试基地优先承担自治区科技计划研发任务。鼓励高新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自治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鼓励各市按照当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的1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配套支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合作开发、购买科技成果转化，按照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最高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组织保障

**1．加强统筹推进。**加强区市联动，依托覆盖14个设区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机构，统筹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有关工作。各市科技局结合本地方实际，制定本地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有关措施，引导人才、资本、项目等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聚集。

**2．加强绩效考核。**自治区科技厅定期向地方政府通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入库工作情况，在营商环境、高新区与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中增设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指标。

**3．加强总结宣传。**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强政策解读，自治区科技厅与各市科技局及时总结相关典型案例，加强交流和经验推广，营造共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良好氛围。